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16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會議室

三、主席: 盧理事長鄂生 記錄: 陳鶴欽

四、出(列)席人員:

副理事長: 高書屏

理事:何維信、曾清凉、曾德福、蘇惠璋、王定平、紀聰吉

監事:朱金水、蕭萬禧、容承明、謝福勝

請假理事:林燕山、洪本善、蕭輔導、吳萬順、蕭正宏、梁東海、許松

請假監事: 陳杰宗

列席人員:

服務委員會: 江主任委員渾欽、林總幹事昌鑑

編輯委員會:楊主任委員名

教育訓練委員會:劉主任委員正倫、林總幹事世賢

研究發展委員會:王總幹事敏雄國際事務委員會:邱幹事明全

秘書處:鄭秘書長彩堂、曾副秘書長耀賢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決 議 事 項	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	建議將原研究發展委員會之張	因人員易動,研究發展
一案由1	委員坤樹換為鄭鼎耀先生,並新增	委員會已重新提案,本案俟
(曾理事清凉)	侯進雄先生,以擴大參與。	研究發展委員會名單確認
		後再行辦理。

決議: 洽悉。

(二)會務報告:

- 1. 秘書處工作報告:
- (1) 本會第16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以本會100年10月14日地測會字第1000091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送各理監事在案。
- (2) 本會截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共有個人會員 718 人, 團體會員 33 個機關(構),

其中有效會員計有個人會員 584 人(含名譽會員 13 人),團體會員 32 個機關 (構);另有個人會員 134 人、團體會員 1 個連續 2 年未繳交常年會費,暫列 為失聯會員;個人會員 174 人、團體會員 1 個 100 年未繳交常年會費;另有 申請入會個人會員 79 人尚未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已由秘書處繼續催繳。

- (3)中國測繪學會馬秘書長驞等一行 5 人,於本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前來臺中 參訪本學會,因其行程數次變更,且停留時間有限,致無法安排參訪活動, 最後由本會鄭秘書長代表接待並致贈本會三十週年紀念專刊及最新一期會刊 各 1 份。
- (4) 中國大陸河南省測繪學會孫秘書長新生一行 10 人,於本年 11 月 25 日前來參訪,本學會安排一併至逢甲大學 GIS 中心參訪,聽取簡報,最後由盧理事長主持綜合座談,參訪行程圓滿結束。
- (5) 有關本學會參與中華測繪聯合會籌備乙案,該籌備會業於100年11月5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會中選舉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羅坤龍先生、副主任委員為黃煌輝、丁亞中二位先生及討論修正該聯合會章程,並定於101年2月11日召開會員成立大會;另第2次籌備會議預定於本(12)月20日假板橋車站大廳召開。
- (6)本學會網站因開發時間久遠,且近來迭遭駭客攻擊,影響網站正常運作,經本學會團體會員光特公司鼎力協助重新修正完竣,提高資安防護能力及增加部分功能,將於近日內安裝上線使用。

決議:除光特公司協助本會網頁製作部分,請秘書處製作感謝狀並於 101 年度會員大會時頒發外,餘洽悉。

2. 財務報告:詳細資料另於會場陳列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0 年 09-11 月損益表 單位:元

	100年09月份	100年10月份	100年11月份
科 目	金額	金 額	金 額
業務收入			
會員入會費收入	9, 600	0	0
常年會費收入	17, 500	1,000	0
會員捐款收入	0	0	0
政府補(贊)助收入	0	0	0
其他補(贊)助收入	0	0	0
委託收益收入	0	0	36, 952
辨理訓練收入	193, 809	356, 629	115, 047
辨理研討會收入	0	0	0
權利金收入	0	0	0
利息收入	2, 345	2, 375	2, 375
基金孳息收入	0	0	509
其他收入	0	1,081	0
業務收入總額	223, 254	361, 085	154, 883

業務支出			
人事費	13, 000	13, 000	13, 000
兼職人員車馬費	13, 000	13,000	13, 000
辦公費	8, 002	24, 911	10, 844
郵電費	204	7, 467	121
其他辦公費	90	9, 055	1,830
水電燃料費		889	
文具、書報、雜誌	48	0	93
印刷費		0	
旅運費	160	0	1, 300
租賦費(含稅)	7, 500	7, 500	7, 500
業務費	55, 800	58, 963	6, 000
會議費	31, 400	16, 948	0
聯誼活動費	0	0	0
考察觀摩會	0	0	0
其他業務費	6, 000	6,000	6, 000
會刊編印費	18, 400	36, 015	0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0	0	0
研究發展費	0	0	0
專案計畫支出	163, 935	411, 147	75, 288
教育訓練費	143, 935	316, 467	75, 288
舉辦研討會費用	20, 000	94, 680	0
代辦委託服務費	0	0	0
雜項支出	0	0	0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0	0	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0	0	0
支出總額	240, 737	508, 021	105, 132
本期損益	(17, 483)	(146, 936)	49, 751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0 年 09-11 資產負債表 單位:元

科 目	截至 100/9/30 金額	截至 100/10/31 金額	截至 100/11/30 金額
現金及存款 合計	3, 828, 680	3, 736, 263	3, 690, 300
現金	30, 406	23, 379	47, 982
存款小計	3, 798, 274	3, 712, 884	3, 642, 318
銀行存款	492, 057	405, 682	335, 116
定期存款	2, 700, 000	2, 700, 000	2, 700, 000
郵局存款	606, 217	607, 202	607, 202
應收帳款	0	0	38, 800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0	0	0
預付費用	13, 000	13, 000	13,000
進項稅額	1, 257	0	943
留抵稅額	0	0	0
其它資產	751, 921	751, 921	752, 430
暫付稅款	45	45	45

· · · · · · · · · · · · · · · · · · ·		1	
基金專屬存款	751, 876	251, 876	252, 385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0	500, 000	500, 000
資產總額	4, 594, 858	4, 501, 184	4, 495, 473
負債總額	81, 215	133, 227	77, 765
其他短期借款	0	0	0
應付帳款	67, 364	67, 364	67, 364
應納稅額	0	20, 648	0
銷項稅額	9, 691	0	7, 601
應付費用	0	36, 015	0
代收稅額	4, 160	9, 200	2, 800
累計盈虧	3, 779, 250	3, 763, 017	3, 615, 572
本期損益	(17, 483)	(146, 936)	49, 751
累計盈虧合計	3, 761, 767	3, 616, 081	3, 665, 323
特別公積基金	751, 876	751, 876	752, 385
公積及盈餘 總 額	4, 513, 643	4, 367, 957	4, 417, 708
負債及淨值總額	4, 594, 858	4, 501, 184	4, 495, 473

決 議:同意備查。

3. 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會目前代辦服務工作情形如下:

序號	工作名稱	委辨單位	計畫主持人	目 前 作 業 概 況
1	彰化縣門牌查詢及 管理系統維護計畫 委託監審案			1.100年1月28日完成議價,總金額9.7萬元。 2.目前已完成第3期工作,並於12月22日 函請縣府撥付第3期款3萬8,800元。目前工作順利完成。

決 議: 洽悉。

4. 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 (1)本會配合內政部辦理建國百年慶祝活動,與內政部地政司等6個機關團體共主辦「全國土地政策規劃及展望系列研討會—國土測繪制度之規劃及展望」研討會,業於100年9月27日在臺中市政府陽明4-1會議室順利舉辦完竣。並於10月14日再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專家會議研修結論。有關研討之5項提綱結論與建議,已由理事長及本委員會曾主任委員清凉於地政司100年11月11日舉辦土地政策規劃及展望研討會發表。
- (2) 另本次研討會中因內政部認定本會為主辦單位,所以理事長出席費部分無法支應, 將轉由本會自行負擔,故原申請補助金額為79,665元,實際撥付金額為76,155元。
- (3)本會配合團體會員經緯衛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二屆兩岸四地衛星應用學術與空間科技產業高層研討會」已於100年10月8日於台南成功大學辦竣。

決 議: 洽悉。

5. 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100 年下半年訓練課程,已於12月10日結束。下半年課程,因100年高普考試錄取人數倍增(高考三級測量製圖科錄取72人,本會學員占27人;普考測量製圖科錄取56人,本會學員占17人),總計只有開成中區測量平差法、航空測量學、地籍測量學、平面測量學、土地法;北區測量平差法、航空測量學、地籍測量學、地籍測量學、地籍測量學、地路測量學、地路數量學、平面測量學,且參加人數大幅減少(平均僅20餘人),本年度訓練經費收入恐將達不到預算額度。
- (2) 101 年上半年課程,預計 101 年 1 月底公佈於學會網站,接受線上報名。
- (3) 100 年 11 月辦理本會團體會員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辦之地籍圖重測短期專業訓練(地籍圖重測相關法規概論 4 小時、地籍圖重測地籍測量實務 4 小時、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實務 4 小時、地籍圖重測測量與調查實地實習 4 小時),訓練人數 12 人,訓練費用 3 萬 8,000 元。
- 決 議: 洽悉, 並請教育訓練委員會協同秘書處研議規劃辦理測量製圖人員實務、在職 訓練及測量助理訓練之可行性。

6. 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 (1)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30卷第3期已於100年12月上旬出版,預定於12月下 旬分送會員及上傳至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與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期刊平 台。
-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30卷第4期徵稿審查編輯中,預訂於101年2月底可送印。
- (3) 本會會刊 1-21 期已追溯掃描建檔完竣並已寄送至與本中心配合之電子期刊平台完 竣。
- (4) 下年度將積極申請本會會刊納入國內 TSSCI 資料庫,以提升本會知名度及增加稿源 決 議: 洽悉。

7. 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本屆會議業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於日本召開預備會議,由理事長、吳理事萬順及 曾副祕書長耀賢出席,會中討論事項包括:
 - i. 國際地籍測量學會會則修正:本案除第8條外,其餘條文均無異議通過(詳 附件1)。
 - ii. 第8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議程討論:本屆研討會由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聯合會承辦,規劃地點於札幌市(北海道),日期為2012年10月18日至10月19日,相關議程如附件2,說明如下:
 - 研討會主題:邁向由東日本大地震復甦之路

● 研討會分組子題:

地籍、政策、教育 測量、製圖作成技術 地理空間資訊

● 論文需求:

台、日、韓各6篇文章口頭發表,上開子題各2篇,超過6篇部分仍接受,納入論文集或規劃海報展示(由主辦單位需視場地許可情形規劃)

● 截稿時間:約2012/08/31

● 論文語言:本國文及英文(二者均要)

(2) 有關研討會訊息已先行以 Email 通知相關單位,至論文邀集、截稿期限及審稿事宜、行程規畫及組團參加事宜、本會補助原則等事宜,將另行提案討論。

決 議: 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1:賴玉真5個人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說 明: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7、8條規定

姓名	性別	學 經 歷	現 任 職 務
賴玉真	女	美國曼菲斯大學行銷碩士	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推廣部專案經理
葉美伶	女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	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推廣部經理
吳政庭	男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	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張宇帆	男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永彰測繪有限公司
陳怡心	女	台大海洋研究所碩士畢業	台大研究助理

團 體 名 稱	負責人	通 訊 地 址	業務項目
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 心	1 \ 3+H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商學大樓 6 樓 GIS 中心	1GIS 系統服務 2.GIS 教育推廣 3.防災監測,虛擬實境及圖台研發 4.空間資訊資源管理.5.無人載具推廣

辦 法: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決 議:同意入會。

(二)案由2:為本會會員高祥雯先生提供本會1-21期會刊辦理回溯建檔案,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高會員祥雯提供本會完整會刊供本會編輯委員會建檔已完成,並提供 與本會合作之華藝及淩網等2個電子平台於網路上發布流通,建請本會予以 表揚。 辦 法:由秘書處製作感謝狀並於 101 年度會員大會時頒發。

決 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3:本學會101年工作計畫與預算(如**附件**3),提請審議。

說 明:本學會101年主要工作項目包含辦理會員大會暨參加第8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整理會員會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促成及舉辦國內測量學術研討會、賡續辦理研究發展、按季出版會刊、出版地籍測量叢書、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提撥基金等,所需經費378萬9千元,其來源可分為接受委託、會費收入、辦理訓練收入、其他捐助等,應可收支平衡。

辦 法:經審議通過後據以推動執行,並提第16屆第2次會員大會審議。

決 議:原則修正通過。請各委員會視業務需要編列會議事務經費提供秘書處納入工 作計畫後依辦法實施。

(四)案由 4:有關第 8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論文徵稿、截稿期限及審稿事宜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 1. 依前開報告事項規劃,至少需每一子題各2篇,計6篇論文。擬先發函邀請 有相關單位、人員投稿,於期限內回報後,若有稿源不足者,則採邀稿方式 補足。
- 2. 各階段截稿期限擬規劃如下:
 - 101.01 投稿意願蒐集(俾就缺稿之主題儘速規劃邀稿)
 - 101.04 摘要(中英文)截稿
 - 101.05 審查決定口頭發表文章優先順序
 - 101.06 全文中文版截稿
 - 101.07 全文英文版截稿
 - 101.08 文稿提送日本主辦單位
- 3. 投稿篇數超過需求時,由本會組成審稿小組,審定各分組優先順序。

辦 法:依說明規劃方式交由國際事務委員會據以執行。

決 議:照辦法通過。

- (五)案由5:有關第8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本會組團參加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1. 初步規劃行程,合計約6天5夜,如下所列

- 2012.10.18 出發、晚宴
- 2012.10.19 全日研討會
- 2012.10.20 休息(自由活動)
- 2012.10.21 休息(自由活動)
- 2012.10.22 參訪測繪相關機關、學校(另安排)
- 2012.10.23 回程
- 2. 總人數(含眷屬)以1輛巴士承載量為上限。

辦 法:依說明規劃方式交由國際事務委員會據以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 6:有關第 8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經費編列及補助參加研討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1. 理事長與承辦人差旅費(核實支付機票、住宿及交通費),由本會支付。
- 2. 為鼓勵理監事、會員參加,已編列12萬元補助費。
- 3. 參加人員補助原則:
- (1) 本會理監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秘書處成員參加者補助 12000 元、會員參加者 補助 3000 元。
- (2) 投稿經本會審查通過並出席研討會者每篇補助 6000 元(出席之作者一人具領後自 行分配)。
- (3) 機關或公司提供之差旅費或津貼超過本會補助額度者不予補助(報名時會請報名者說明機關或公司提供差旅費或津貼情形)。
- (4) 眷屬不予補助。
- (5) 超過報名截止期限後報名者,不予補助。
- (6) 補助總額超過本會編列補助款額度時,按比例折減

辦 法:依說明規劃方式交由秘書處據以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7:有關本會章程及各委員會簡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 經查本會章程於本(100)年為配合增設副理事長而修正,其餘條文則已訂定多年;而其他委員會組織簡則亦多在 93 年之前修訂,經檢視部分內容已因時空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
- 2. 有關章程修正對照內容,如附件 4。

辨 法:

生將章程修正草案上傳送本會網站公告週知,俟彙整各會員修訂意見後送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 2. 各委員會所屬組織簡則依討論結果修正通過。
- 決 議:請相關委員會於會後1個月內將修正後簡則草案送秘書處彙整,提下次理監 事會議確認。
- (八)案案由8:有關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增聘張順一及簡燦榮先生擔任委員案,提請討論。說.明:
 - 1. 配合第 1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紀錄辦理。
 - 2. 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重新提名增聘張順一先生(台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主任) 及簡燦榮先生(宜蘭市公所工務課長)擔任該委員會委員。

辦 法:同意備查,並請秘書處發函聘任相關人員。

決 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下午5:15分)。

附件1

國際地籍測量學會則修正案

- (一)除第8條尚待文字修正外,其餘條文均無異議通過。
- (二)第8條部分,我方建議修正為:「...經出席成員過半及台灣、日本、韓國三個發起國均同意後始可加入...」,現場無法作文字確認,故本條文將由日方參考與會人員意見,研擬修正文字後,先送台、韓確認,並於明年總會會議提案確定。

附件 2

第八屆 國際地籍研討會議程表(草案)

時間: 2012年10月18日 - 10月19日

地點:札幌市(北海道)

主辦單位:國際地籍學會

承辦單位: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聯合會

協辦單位:札幌土地家屋調查士會、地籍問題研究會

研討會主題:邁向由東日本大地震復甦之路

	19月1日工度・週刊日本日本八地長後延ん頃				
日期	時間	議程			
10月18日	19:00 – 21:00	歡迎晚宴			
10月19日	08:30 - 09:30	報到			
	09:30 – 10:00	開幕			
	10:00 – 10:15	休息			
	10:15 – 10:45	專題演講			
	10:45 – 11:005	休息			
		會場 1 會場 2			
	11:00-12:15	「地籍、政策、教育」	「地理空間資訊」		
	論文發表	論文發表3名(台、日、論文發表3名(台			
	(75分)	韓各1名) 日、韓各1名)			
		1人25分(含提問)	1人25分(含提問)		

12:15 – 13:15	2	午餐		
13:15 – 14:30	會場 1		會場 2	
論文發表				
(75分)	「測量、製圖作成技術」		「地籍、政策、教育」	
	論文發表3名(台、日本)	∃、	論文發表3名(台、	
	韓各1名)		日、韓各1名)	
	1人25分(含提問)	1人25分(含提問)	
14:30 – 14:45	,	休息		
14:45 – 16:00	會場1		會場 2	
論文發表 (75 分)	「地理空間資訊」	Γž	則量、製圖作成技術」	
(13))	論文發表3名(台、	論	文發表3名(台、日、	
	日、韓各1名)		韓各1名)	
	1人25分(含提問)	1	人 25 分(含提問)	
16:00 – 16:15	,	休息		
16:15 – 16:45	總結	(30	分)	
16:45 – 17:00	即	見幕う	式	
17:00 – 17:30	集	合留	7影	
17:30 – 18:30	總會開1	會 (60分)	
19:00 – 21:00	檢討會	檢討會(120分)		
	主辦單位及論交	主辦單位及論文發表者等人員參加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01 年工作計畫

壹、經常性支出

本會基於研究地籍測量學術、發展地籍測量業務及技術宗旨,有效推動會務,並兼顧本會財務狀況將視實際需要聘兼任秘書長1人、兼任副秘書長1人及兼任秘書1人,全年兼職人員車馬費計新台幣156,000元,另推動會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水電燃料、郵電、旅運、租賦(本會會址租金及舉辦訓練與開會場地租金)等辦公費用新台幣295,000元。

兼職津貼者

區 分	月支標準(元)	人數(人)	全年費用(元)	備註
兼任秘書長	6, 000	1	72, 000	
兼任副秘書長	4, 000	1	48, 000	
兼任秘書	3, 000	1	36, 000	
合 計		156, 00	10 元	

貳、業務收入

地籍測量是推行土地政策,確保公私產權,健全地籍管理首要工作,也是國家建設及政府施政基礎。本會為貫徹創會宗旨,將結合團體會員共同協助政府推展各項建設,接受有關地籍測量業務監審服務、;擴大徵求會員,強化組織;及辦理訓練及研討(習)會等,年度總收入預計 3,789,000 元。

一、接受委託提供服務

(一)目標:

- 1. 接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各項測量監審、地籍與測量空間資訊成果應用系統開發與 測試等業務。
- 2. 提供測繪技術、成果檢查及驗收制度等業務諮詢服務。
- 3. 辦理會員就業輔導諮詢。

(二) 作法:

- 1. 依據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責辦理。
- 2. 結合會員共同承攬相關測量、成果監審及應用系統開發與測試業務。
- 3. 設置聯繫窗口,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 4. 定期蒐集彙整相關測量工作職缺,並於學會網頁開設專區公告。
- (三)預算:全年預計接受委託經費為 750,000 元。

二、廣徵會員強化組織

- (一)目標:凡符合本會章程第7條、第8條資格者,均為本會徵求對象。
- (二) 作法:
 - 1. 請本會會員繼續推荐符合資格人選入會。

- 2. 利用本會出版刊物登載繼續徵求會員啟事。
- 3. 由本會將入會申請書建置於本會網站供申請人下載或直接線上申請入會。
- 4. 提供會刊論文電子檔下檔服務,收取權利金。
- (三)預算:全年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預計收入為341,500元。

三、辦理地籍測量相關訓練

- (一)目標:服務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增進作業技能,提昇測量技術。
- (二)作法:由教育訓練委員會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規劃辦理就業 考試訓練、公務人員實務、在職訓練及測量助理訓練。
- (三)預算:全年預估收入 2,300,000 元。
- 四、舉辦推廣測繪產業及技術研究發展及地籍測量研習(討)會全年預算編列120,000元。
 - (一)推廣測繪產業及技術研究發展
 - 1. 目標: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增進會員專業知能,擴大本學會發展領域並協助 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推動地籍測量業務,解決地籍測量問題。
 - 2. 作法: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 101 年度研究發展主題,徵求相關機關(構)或人員研究,並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

(二)賡續舉辦地籍測量研習(討)會

1. 目標:加強服務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人員,吸取新知,精進測量技術,提昇測量 專業知能。

2. 作法:

- (1)採舉辦區域性之測繪技術研習會、主管研習營及與國內外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 共同主辦大型測繪學術研討會等方式辦理。其中區域性測繪技術研習會及主管 研習營部分,以服務中央、地方或民間基層測繪從業人員及主管為主,至大型 測繪學術研討會,則廣泛邀請國內外測繪業界共襄盛舉。
- (2)區域性測繪技術研習會原則以上、下半年各舉辦1場,主管研習營則規劃舉辦1次,大型測繪學術研討會則視與有意願參與共同主辦之機關(構)連繫協調後確定。各類測繪研習(討)會舉辦之時間、地點、研習(討)內容、課程安排及講員聘任等籌備工作,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主辦,秘書處協辦。
- (3)本(101)年區域性測繪技術研習會將以GPS 圖根測量、GPS 正高測量、坐標系統轉換及國土測繪與國土資訊整合應用等實務技術為課程研習重點;至主管研習營則以雲端測繪概念與技術、測繪產業價值與供應等創新課程為主,並視課務安排,考量將100年國土測繪制度之規劃與展望研討會相關延伸議題,續行研討。
- (4)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

五、補助及其他收入:全年預估 277,500 元。

- (一)補助收入:包含接受贊助政府機關及其他團體補助款(包括籌辦地籍測量研討會贊助款)或捐贈(團體或個人捐贈推動會務款),補助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贊助經費,全年預估250,000元。
- (二)其他收入:存款利息、基金孳息及權利金收入,全年預估收入為275,00元。

參、業務支出

本學會為有效執行各項工作,並配合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展會務,年度總支出預計 3,789,000元,全年計畫支出主要項目如下:

一、辦理主要業務

(一)目標:接受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託辦理相關業務,推展教育訓練,輔導會員,提供團體 會員在職訓練,培養獨立作業能力。

(二) 作法:

- 1. 結合會員共同承攬相關地籍測量監審業務。
- 2. 舉辦短期訓練,輔導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

(三)預算:

- 1. 代辦委託監審業務費用: 720,000 元。
- 2. 教育訓練費用:1,560,000 元。

二、舉行會員大會慶祝活動及理監事各項會議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28條辦理。
- (二) 作法:
 - 1. 會員大會訂於 101 年 5-7 月間舉行。
 - 2. 成立籌備小組,召集人由秘書長擔任,並得同時舉辦研討會,必要時得邀相關機關團體合辦。
- (三)預算:150,000元。

三、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委員會議

- (一)目標:依據章程第29條,每3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 (二)作法:依據章程召開會議,推動會務工作。
- (三)預算: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 200,000 元。

四、內部作業業務費

- (一)目標:掌握會員動態及異動情形。
- (二) 作法:
 - 1. 持續整理會員資料,發現會員未繳會費者,由秘書處通知繳納。
 - 2. 經催繳 2 次仍未繳納且連續 2 年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停寄會刊,並於適當時間,將除名名單提理監事會。
 - 3. 列印會員名冊,於大會時分送。

(三)預算:14,000元。

五、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 (一)依據:本會第4屆理監事會第6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作法:
 - 1. 指定專人辦理。
 - 2. 推派適當人選參與籌備。
 - 3. 申請加入國際性社團。
 - 4. 參加國內外國際性測繪研討會、日本舉舉辦之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
- (三)預算:200,000元。

六、促成及舉辦測量學術研討會及研習會

- (一)目標:提昇學術水準,精進測量技術。
- (二) 作法:
 - 1. 擇區舉辦地籍測量研討會。
 - 2. 與國內學術機構共同主辦測量學術研討會
 - 3. 本會將研討會之簡章及有關資料函送各理監事及有關機關,請踴躍參與,必要時得指 定專人發表論文。
 - 4. 選印地籍測量有關論文集。
- (三)預算:120,000元。

七、賡續辦理研究發展

(一)目標: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增進會員專業知能,擴大本學會發展領域並協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推動地籍測量業務,解決地籍測量問題。

(二) 作法:

- 1. 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擬定 100 年研究發展主題,徵求有關機關委託研究,或洽請研究人員研究之。
- 2. 召開委員會議,選定 100 年研討主題,並訂期分區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測量公會共同主辦研討會,並同時舉行座談會,由參加人員共同討論。
- 3. 配合大會召開日期,於當日同時舉辦研討會與座談會。
- 4. 研討會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並廣邀相關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測量公會 等單位人員員參加。
- (三)預算:89,000元。

八、按季出版會刊提供參閱

- (一)目標:出版本會會刊「地籍測量」四期。
- (二)作法:
 - 1. 由本會編輯委員會依據該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自行辦理並設法提供獎金 或其他誘因,以增進會員參與及充裕稿源。

- 2. 出版會刊 4 期。
- (三)預算:紙張、排版、印刷、校對、審稿、編輯、郵寄、包裝等計需 170,000 元。

九、出版地籍測量叢書

(一)依據:為普及地籍測量專業知識,提昇地籍測量技術,擬向國內外相關機構蒐集或直接價購,推動地籍測量叢書出版工作。

(二)作法

- 1. 專門著作: 名義上由本會出版, 有關經費由雙方訂立合約, 規定雙方權利義務。
- 2. 出版論文集:由本會負擔一切費用,銷售收入歸本會所有。
- 3. 叢書範圍暫定為:
- (1) 地籍測量專門著作。
- (2) 外國地籍測量名著翻譯。
- (3) 地籍航測及電腦製圖。
- (4) 地籍測量論文集。
- (5) 法令規章彙編及範例。
- (6) 地籍測量作業規範。
- (7) 各項儀器使用手冊。
- (二)預算:1,000元。

十、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 (一)依據:本會會員獎勵辦法。
- (二)作法:配合會員大會頒發學位論文獎、年度論文獎及個人成就獎。
- (三)預算:20,000元。

十一、提撥基金

自 95 年度起提列辦理會員大會、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等重要會議準備基金,依據內政部 94 年 12 月 8 日修正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101 年度暫列 1,000 元,如經費支用有節餘再予增提撥。

十二、聯誼活動費

促進會員間聯誼交流,規劃辦理聯誼活動,全年計畫預算為 5,000 元,不足部分視需要辦理募款或向參加單位收取報名費。

			中華民國 101 3	年1月1日至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科		且	本年度	上年度	度 與上年度比較數			
項	款	目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加	減 少	₹ 7 . 473	
1			本會業務收入	3, 789, 000	3, 908, 000		119, 000		
	1		會員入會費收入	15, 000	15, 000				
	2		常年會費收入	325, 500	325, 500				
	3		會員捐款收入	1,000	5, 000		4, 000	參酌 100 年調整	
	4		補助收入	250, 000	297, 000		47, 000	參酌 100 年調整	
		1	政府補(贊)助收入	100,000	100,000				
		2	其他補(贊)助收入	150, 000	197, 000		47, 000	參酌 100 年調整	
	5		委託收益收入	750, 000	800, 000		50, 000		
	6		專案計畫收入	2, 420, 000	2, 440, 000		20, 000		
		1	辨理訓練收入	2, 300, 000	2, 400, 000		100, 000	參酌 100 年執行	
		2	辦理研討(習)會收入	120, 000	40, 000	80, 000		增辦研討(習)會場次	
	7		其他收入	27, 500	25, 500				
		1	存款及基金孳息	25, 500	255, 000				
		2	權利金收入	2, 000	0	2, 000		參酌 100 年執行	
2			本會經費支出	3, 789, 000	3, 908, 000		119, 000		
	1		人事費	156, 000	150, 000	6, 000			
		1	兼職人員車馬費	156, 000	150, 000	6, 000		秘書長等3人兼職費	
	2		辦公費	305, 000	255, 000	50, 0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5, 000	5, 000				
		2	印刷費	60, 000	60, 000				
		3	水電燃料費	10, 000	10, 000				
		4	旅運費	40, 000	20, 000	20,000		參酌 100 年支出調整	
		5	郵電費	20, 000	10, 000	10,000		參酌 100 年支出調整	
		6	租賦費	100, 000	100,000				
		7	其他辦公費	70, 000	50, 000	20, 000		參酌 100 年支出調整	
	3		業務費	1, 626, 000	1, 787, 000		161, 000		
		1	會議費	350, 000	650, 000		300, 000	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及委員會,100年辦理30週年	
		2	聯誼活動費	5, 000	5, 000				
		3	考察觀摩費	200, 000	100, 000	100, 000		含補助參加國外測繪研討會12萬元。	
		4	會刊編印費	170,000	170, 000			每季編印會刊1期,共4期	
		5	內部作業業務費	14, 000	14, 000				
		6	研究發展費	89, 000	50, 000	39, 000		預定增辦研究發展案	
		7	委辦委託業務費用	720, 000	720, 000				
		8	其他業務費	78, 000	78, 000			委託會計師處理會計事宜每月 6,000 元(含1個月獎金)	
	4		專案計畫支出	1, 680, 000	1, 700, 000		20, 000	參酌 100 年支出調整	
		1	教育訓練費用	1, 560, 000	1,600,000		40, 000	參酌 100 年支出調整	

		2	舉辦研討會費用	120, 000	100,000	20, 000	預定增辦研討(習)會
	5		雜項支出	21, 000	21,000		
		1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1,000	1,000		
		2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20, 000	20, 000		
	6		提樹基金	1, 000	1,000		提列準備基金, 暫列 1,000 元
3			本期結餘	0	0		

附件4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章程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章 程 第一章 總 期 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爲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甲案:不修正 第一條本會定名爲	說明	是否 同意 左列 修正 條文	其他建議修正意見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	第一章 總 則 甲案:不修正			
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爲	甲案:不修正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英文名稱爲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Survey (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以研究地籍測量學術,發展地籍測量業務及技術爲宗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英文名稱爲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Survey 以下簡稱本會)。第二條本會以研究地籍測量學術,發展地籍測量業務及技術爲宗旨。乙案:第一條爲從事地籍測量學術研究,並協助政府機關地籍測量業務發展,以提升技術水準,成立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第二條本會英文名稱爲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Survey(簡稱	參 整 整 一 法 間 明 本 的 語 病 。		
第 三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	CSCS)。 第 三 條 本會會址設 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地。 第 四 條 本會代表中 華民國參加國際有關地籍測 量組織活動。	第 四 條 本會代表中 華民國參加國際有關地籍測 量組織活動。			
第二章 任務	第二章 任務			
第 五 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究有關圖示地籍、數值地籍及地籍整理規劃等各項學術及教育事項。 二、蒐集有關地籍測量之圖書資料,研究發展土地清丈、地籍釐整相關理論及技術。 三、出版有關地籍測量之各種圖書刊物。 四、接受有關地籍測量之各種圖書刊物。 四、接受有關地籍測量之表話,提供服務事項。 五、舉辦對地籍測量有重大貢獻及成就人員之表揚事項。 六、其他有關地籍測量事	第 五 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從事地籍測量相關之理論、實務、技術及資訊科技等研究發展事項。 二、辦理地籍測量相關人才培育事項。 三、接受地籍測量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檢驗及訓練等委託,並提供相關諮詢或服務事項。 四、舉辦各種地籍測量相關學術研討會,參與相關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五、定期發行「地籍測量」期刊,並蒐集或出版有關之圖書刊物。 六、舉辦對地籍測量有重大貢獻或有成就人員之獎勵及	配測展與進調確會務地之爲並重並明本主義的主題,時,整說任,會務就任,會別的主義的。		

	- Po 199 - Andrews		
項。	表揚事項。		
	七、其他有關地籍測量業務及		
	<u>人員</u> 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三章 會員		
第 六 條:本會會員分爲:	第 六 條:本會會員分爲:		
一、個人會員。	一、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	二、團體會員。		
三、贊助會員。	三、贊助會員。		
四、名譽會員。	四、名譽會員。		
五、永久會員。	五、永久會員。		
第七條中華民國公	五	附個人入	
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	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填		
		會申請書	
填具入會申請書申請入	具入會申請書 <u>(詳附表一)</u> 申	格式,以	
會。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	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合格,	求章程完	
照章繳費後,成爲本會會	並照章繳費後,成爲本會個人	整。	
員。	會員。	本條係單	
一、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	一、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地	指個人會	
校地籍測量相關科系	籍測量相關科系畢業	員,應明	
畢業者。	者。	訂爲個人	
二、曾受地籍測量專業訓	二、曾受地籍測量專業訓練六	會員。	
練六個月以上者。	個月以上者。	爲求明	
三、 擔任地籍測量相關工	三、曾任或現任地籍測量相關	確,第三	
一 作者。	工作者。	款係包含	
		曾任或現	
		任。	
第八條 凡與地籍測	 第 八 條 凡與地籍測	附團體入	
量有關之公私機關(構),			
	量有關之公私機關(構),得	會申請書	
得塡具入會申請書申請入	填具入會申請書 <u>(詳附表三)</u>	格式,以	
會。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	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通	求章程完	
照章繳費後,成爲本會團體	過,並照章繳費後,成爲本會	整。	
會員,並指派代表一人參加	團體會員,並指派代表一人參		
本會各種活動。	加本會各種活動。		
第 九 條 凡對本會會	第 九 條 凡對本會會		
務有特殊贊助者,經理事會	務有特殊贊助者,經理事會通		
通過,得爲本會贊助會員。	過,得爲本會贊助會員。		
第 十 條 凡對地籍測	第 十 條 凡對地籍測		
量業務或學術有特殊貢獻	量業務或學術有特殊貢獻		
者。由理、監事五人之署名	者。由理、監事五人之署名推		
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得爲	薦,經理事會通過,得爲本會		
本會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		
第十條之一本	第十條之一本會	增	
	第一條之一 本曾 一	增	
會會員入會			
滿十五年	五年後,得一		
後,得一次	次繳交十年常		
繳交十年常	年會費,成爲		
年會費,成	本會永久會		
爲本會永久	員。		
會員。	永久會員若連續三年		
	<u>(含)未出席</u>		
	<u>年度會員大</u>		
	會,且經查已		
	無法聯繫者,		
	則列入失聯會		
	<u> </u>		
	<u>81414 UA</u>		

			1	
	聯會員得受列			
	<u>入會員人數統</u>			
	<u>計。</u>			
第 十一 條 本會會員如	第 十一 條 本會會員如			
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決	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決			
議案,或損害本會名				
譽者,得由理監事會				
予警告,或除名等處	告,或除名等處分。其			
分。其處分爲除名	處分爲除名者,應由理			
者,應由理事會提經	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			
會員大會通過之。	過之。			
第 十二 條 本會會員有	第 十二 條 本會會員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爲	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爲			
出會:	出會:			
一、死亡。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者。	hote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1.45-22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	第 十三 條 本會會員應	文字修正		
有下列義務:	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	三、依據本會章程繳納會費。			
務。				
三、依據章程繳納會費。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應	第 十四 條 本會會員應			
享下列權利:	享下列權利:			
一、發言權、表決權、選舉	一、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			
權、被選舉權,但贊助會員	被選舉權,但贊助會員及名譽			
及名譽會員僅有發言權。	會員僅有發言權。			
二、享受本會所舉辦各項活	二、享受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			
動權益。	權益。			
三、免費享受本會會刊及優	三、免費享受本會會刊及優待			
待價購本會圖書。	一 元貞子文本音音 10次度10			
四、在本會業務範圍內,請	四、在本會業務範圍內,請求			
求可能之協助。	可能之協助。			
第四章 組織	第四章 組織			
第 十五 條 本會以會員	第 十五 條 本會以會員			
大會爲最高權力機	大會爲最高權力機			
關,在會員大會閉會	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			
期間,理事會代行其	間,理事會代行其職			
職權。	權。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	本會會員		
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於				
	<b>二十一</b> 人,候補理事五人,於	人數眾		
會員大會由會員票選之,並	會員大會由會員票選之,並由	多,現行		
由理事票選常務理事五	理事票選常務理事五人。	理事人數		
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	本會置 <u>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u>	偏低,宜		
選理事長一人,組織理事	<u>一人,先</u> 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	增加至二		
會。	票選理事長一人,組織理事	十一人。		
	會。再由理事就其餘常務理事			
	中票選副理事長一人,協助理			
	事長綜理會務。			
第十七條 本會置監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監事			
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於會	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於會員			

		,	
員大會由會員票選之,並由	大會由會員票選之,並由監事		
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組	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組織監事		
織監事會。	會。		
	1 1		
第 十八 條 本會理監事	第 十八 條 本會理監事		
任期均爲二年,連選得連	任期均爲二年,連選得連任。		
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爲限。		
為限。			
第 十九 條 本會理監事	第 十九 條 本會理監事		
每屆選舉,由理監事會推薦	每屆選舉,由理監事會推薦會		
會員五人爲司選委員,於每	員五人爲司選委員,於每屆選		
屆選舉前擬提應選理監事	舉前擬提應選理監事二倍人		
二倍人數之候選人名單,經	數之候選人名單,經理事會通		
理事會通過後提出,由會員	過後提出,由會員票選。但所		
票選。但所選之人,不以候	選之人,不以候選人名單上所		
選人名單上所列者爲限。	列者爲限。		
第二十條 理事會爲便	第二十條 理事會爲便	配合委員	
利推行會務,得設秘書長、	利推行會務,得設秘書長、副	會設置,	
副秘書長各一人及秘書若	秘書長各一人及秘書、幹事若	增列幹事	
干人,並得分組辦事,其人	干人,並得分組辦事,其人選	以符實	
選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	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	際。	
		141	
過聘任之。	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秘書長	第二十一條 本會秘書長		
秉承理事長及理事會意	秉承理事長及理事會意旨,處		
旨,處理會務,並由副秘書	理會務,並由副秘書長及秘書		
長及秘書協助之,必要時得	協助之,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本會新舊理	第二十二條 本會新舊理		
1			
事長之交接,應於大會或年	事長之交接,應於大會或年會		
會閉會後一個月內辦理完	閉會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		
畢。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	參照人民	
需要,得設置各委員會,其	需要 <u>經理事會之決議</u> ,得設置	團體法,	
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各委員會 <b>協助推動會務。其主</b>	明確規範	
	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由理事	委員產生	
	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各	程序。	
	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		
	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		
	之。		
第五章 職權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		
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增列 <u>榮譽</u>	
	卸任之理事長得經理事會同	<u>理事長,</u>	
	意聘爲榮譽理事長,並爲永久	並爲永久	
	會員。	會員。	
		<u>目尺</u>	
第二十五條 常務理事協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不能		
助理事長處理會務,理事長	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		
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常務理	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會務		
事中互選一位代理之。	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位代		
	<u>理之。</u>		
	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	常務監事	
	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	屬重要職	
	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	務應有代	
	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	<u>理制度。</u>	
	之。	_	
		1	ı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	參考人團		
	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	法明訂		
	任:	之。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			
	<u>資格者。</u>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			
	<u>監事會決議通過者。</u>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	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	形//广子/字		
第二十八保		<b>酌作文字</b>		
** * * *	· · · ·	修正以求 明確。		
一、擬定工作計畫及重要提 案。	一、 <u>決定會務方針、</u> 擬定工作 計畫及重要提案。	奶催。		
柔。   二、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	訂量及里安旋条。   二、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一、曾具八曾伏磯条之朔	二、曾貝入曾伏藏条之教(1)。   三、重要 <mark>人事</mark> 之任免。			
1J。   三、重要職員之任免。	二、里安 <u>八争</u> 之世兄。   四、 <b>審議</b> 預算及決算。			
二、重安嘅貝之任兄。   四、擬定預算及決算。	四、 <mark>金融</mark> 與异及伏异。   五、審核會員資格。			
五、審核會員資格。	五、金核曾具真格。   六、保管本會基金財產。			
八、番似曾貝貝恰。   六、保管本會基金財產。	七、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七、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1 共同日朝日初事項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	酌作文字		
權如下:	權如下:	修正以求		
一、審查本會預算決算。	一、審 <mark>核</mark> 本會預算決算。	明確。		
二、稽核本會財務。	二、稽核本會財務。	>14座		
三、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	三、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項。			
耳。	川、其他有關監祭事項。			
項。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六章 會議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 <b>六章 會議</b>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第六章 <b>會議</b>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b>第六章 會議</b>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 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會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 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	參考人團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 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會 及大會。	参考人團 法明訂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 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會 及大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	_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 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會 及大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 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 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 (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	法明訂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 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會 及大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 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 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 (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 (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爲	法明訂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 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會 及大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 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 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 (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 (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爲 限。	法明訂之。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會及大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爲限。	法明訂之。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 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會 及大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 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 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 (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 (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爲 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 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	法明訂 之。 參考人團 法明訂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 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會 及大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 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 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 (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 (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爲 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 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 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	法明訂之。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會及大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爲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	法明訂 之。 參考人團 法明訂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 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會 及大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 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 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 (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 (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爲 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 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 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 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 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	法明訂 之。 參考人團 法明訂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會及大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爲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法明訂 之。 參考人團 法明訂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 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會 及大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 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 (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 (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 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 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法明訂 之。 參考人團 法明訂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 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會 及大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與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二、會員(會員代表)之	法明訂 之。 參考人團 法明訂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 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會 及大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 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 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 (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爲 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 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 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 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 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 除名。	法明訂 之。 參考人團 法明訂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 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會 及大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 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 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 (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爲 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 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 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法明訂 之。 參考人團 法明訂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 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 及大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 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 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 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院名。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院名。	法明訂 之。 參考人團 法明訂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 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會 之大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 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人會 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 (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爲 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 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 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 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 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 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五、本會之解散。	法明訂 之。 參考人團 法明訂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 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 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 及大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 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 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 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院名。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院名。	法明訂 之。 參考人團 法明訂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		
	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 分之三同意或全體會員 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 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 會每三月舉行一次,必要 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或聯席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 會每三月舉行一次,必要時, 得舉行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三十條本會理事、 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 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 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 事遞補之。 第七章經費	第三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 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 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 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 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補助款。 四、自由捐助。 五、基金孳息。 六、委託收益。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補助款。 四、自由捐助。 五、基金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會費規定如下: 一、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參佰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 二、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參仟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仟元。 三、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 克繳納會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會費規定如下: 一、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 參佰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 元。 二、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三十三條 會員連續二 年不繳會費者,視爲自動退 會 前項二年不繳費之會員,由 理事會每年清查並催促一 次,並以年會後之次月月底 爲基準日。	第三十三條 會員連續二 年未繳會費者,視爲自動退 會,並喪失會員資格。 前項二年未繳費之會員,由理 事會每年清查並催促一次,並 以年會後之次月月底爲基準 日。	酌作文字 修正以求 明確。	